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（含40亿元）中期票据已经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（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7]MTN728号）、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7]MTN729号））注册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1）。

根据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7]MTN729号），公司于2018年4月9-10日发行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，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，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，本次发行总额10亿元。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4月11日到账。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：

名称	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	简称	18 越秀金融 MTN002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

代码	101800366	期限	5 年
起息日	2018 年 4 月 11 日	兑付日	2023 年 4 月 11 日
计划发行 总额	10 亿元	实际发 行总额	10 亿元
发行利率	5.04%(2018 年 4 月 11 日 Shibor 1Y+50BP)	发行 价格	100 元/百元面值
主承销商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联席主承 销商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
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
(www.chinamoney.com.cn)和上海清算网(www.shclearing.com)
上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2 日